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: 年		月 日		時	分分	全1頁	
		收件編號:		案號: 年		誹	月字第	號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 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 號	104-02 /-	所或居所(3	事務所或,	營業所)	連絡電話	
聲 請 人									
〈法定代理人〉									
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		
對 造 人									
〈法定代理人〉									
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	 解,事件概要	 〈與願接	安全 調解條	 件〉如下	:		
上當事人間 交通事故 事件聲請調解,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: 請依交通事故處理單填寫:									
•	生時間:	年	月	日	卡午		分許		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:									
三、人員受傷及車輛受損情況: (有請打勾「V」)									
 (一)[]有人受傷:()聲請人、()對造人、()姓名 (二)[]車輛受損:()聲請人(如聲請人非車主,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 									
(二)[].									
±n. \+ .			<u></u>						
四、聲請人車號:									
五、對造人車號:									
懇請 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,以解決紛爭。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	地	方法院檢察	署偵查審理中	,案號如	右:			>	
證物名稱及	件數								
聲請調查認	登據								
此致新北市泰山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		
			聲請ノ	人:			〈簽名	召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	
			筆錄人: 聲話人: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 〈签名或蓋章〉		
			際 芸	۸ .			(🌣	火 动 去 百 〉	

附註: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,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- 2.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,均應記明。
- 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,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,不得聲請調解〉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倂記明。
-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,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6. 提出聲請書,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